

讀經文

引言

引言說明

- 在公元 350 年時，有一位名叫伯拉糾的英國修道士，聲稱“人類實際上能夠輕易地選擇一直順服神，而永遠不會肆意地、愧疚地犯罪。”（Roger E. Olson, *The Story of Christian Theology: Twenty Centuries of Tradition and Reform* 268 (1999)）
 - 很明顯，一位作者寫道，“伯拉糾的確強調了一點，那就是如果一個基督徒願意的話，他/她就可以是沒有罪的。”（如上, 270）
 - 但這就是今天早上的問題了，“有任何人在本質上是個‘好人’嗎？”如果有的話，這個人就可以主動與神建立關係，並在他們自己的拯救中有份。但若沒有這樣的人存在，那神就是必須拯救我們，找到我們，主動與我們和好的那一位，因為我們“死在罪中”（羅馬書 5:12）。
 - 但很清楚的是，正如我們即將看到的，這種思路，即所謂有人是“天然的生來就是好的”，是徹底底底與聖經的每一個經文相衝突的——這是毫無疑問的——正如我們今天會看到的。
- 因此，對於某個或任何一個要被拯救的人，在他能夠“得救”之前，他必須是“沒有得救的”。這意味著，在他能夠接受和相信救主之前，他必須先明白他自己的罪和他對救主的需要！
- 大衛寫了這篇詩篇，我們只知道這麼多。對於詩篇寫作的場合、目的、或是背景，我們都一無所知。
- **佈局：**詩篇 14 篇在詩篇第二卷中有一個副本（詩篇 53 篇），並且“這篇詩篇的兩次出現，以及 14 和 53 篇的標題，表明隨著時間的推移，以色列人在敬拜中越發頻繁地使用這兩篇詩篇”（19 Peter C. Craigie & Marvin E. Tate, *World Biblical Commentary Psalm 1-50* 146 (2d ed. 2004)）。
 - 令人驚訝的是，當神說一些事只說一遍的時候，要聽好了！說兩遍時，要全神貫注地聽！但若神說了三遍（就像今天的經文這樣），“要去閱讀，做記號，學習，並在內心思想消化！”（Book of Common Prayer）。
- **神學 — 人類學**
 - **完全敗壞/完全無能**（或是道德上的無能）：這一教義教導我們一個墮落的人是無法去愛神、順服神、或是取悅神的。
 - 完全敗壞意味著“根本的腐壞”。
 - 我們存有的核心被罪徹底地、不可改變地感染。
 - 這樣的感染貫穿我們的心思、意念、意志、慾望，以及行為。
 - **因此，儘管我們活著，但卻是死的。**
 - 由此，徹底敗壞意味著“罪已經侵入了我們的身體、心理、情感（當然還有靈性）的方方面面，以致於我們已經沒有什麼是還沒有被罪觸碰到的（James Boice）。”
 - 我們不是因為犯了罪才全然敗壞，變為徹底地無能，或者徹底地腐壞。我們會是這樣，因為我們的心從根本上就是有罪的，並且是敵對神的。
 - 就像一棵腐爛的樹，只能結出腐爛的果子；所以你生命中敗壞的罪始於一顆已經敗壞的心/本性。
 - 在你裡面，根本沒有‘義的島嶼’。

以弗所書 4:17-19 17 所以，我要这样说，并且要在主里肯定地说：你们行事为人不要再像教外人，存着虚妄的意念。18 他们的心思昏昧，因为自己无知，心里刚硬，就与 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。19 他们既然麻木不仁，就任凭自己放纵情欲，贪行各样污秽的事。

這裡我們有這樣的意念，這樣的心思，這樣的無知，這樣的心裡剛硬，他們的不斷追求罪惡，以及惡行。 = 這是全然敗壞！

為什麼全然敗壞的教義如此要緊和必須？

I. 因為它顯示了人根本上的敗壞! (1-6 節)

這是對敗壞的人的神聖描述!

十一個描寫敗壞的人的短語...

1. 愚妄的心 (1a)

- i. 注意詩篇如何在這裡以一個愚頑人 **心裡** 說開始的。
 1. 惡人-指的是“一個沒知覺，愚蠢的。”但不是指一個人不能在知識上認識神- 因為我們 **沒人** 能那樣做! ☹
 2. 而是, 它 “表達對神的羞辱或厭惡或蔑視。”
 - a. 罪, 是沒有神的自愛 (約翰·愛德華茲)。
 3. 我在神學院寫了一篇 **有關‘箴言裡的愚頑人’** 的論文, 我定義這種人是 “**驕傲而無知的莽夫。**”
 - a. 這是一個人他的 “**生命活在沒有神的指引和承認當中。這是一個沒有慈愛的人 ... 他活著就好像沒有與神的約—甚至好像沒有神!**”
 - b. 另外, 這個拿八 (愚頑人) 是一個 “**吹噓他離開神和神的誠命**” 的人
 - c. 這個愚頑人不是 “**無知**”---他故意選擇 **好像神不存在 (或者他不要向神負責)** 一樣去生活。
 - d. **就像波納 (Horatio Bonar “我靈安靜”的作者) 所說: “在所有的不信中有兩件事: 一個對自己的好的看法和一個對神的壞的看法【對自己的好評和對神的差評:】”**
- ii. **無神論 & 敗壞 & 愚頑** 都從心裡開始. 根子是心. 罪的源頭和悖逆的根源 **是心**。
- iii. **箴言 23:7 因為他心怎樣思量, 他為人就是怎樣:**
 1. 這不是真正的 ‘無神論’ --- 因為沒有真正的無神論者. 但這是一個 **實踐上/行動上的無神論者**, 他活得好像 **神不真正存在**.
 2. 這是一個 “**吹噓他離開神和神的誠命**” 的人
- iv. **注意:** 現在每一件事都是從一個愚頑的 **心** 流出來的。

2. 可憎惡的事 (1b)

- i. 這是一個動詞。他們 ‘**敗壞 他們自己**’。他們被腐爛了，毀掉了，損壞了。通常指一個坑，廢墟，死亡 (甚至地獄)。
- ii. - 他們行 **可憎惡的事**。
 1. 這在神的眼中是作嘔的、骯髒的、卑鄙的事。神看到就噁心。賈淫在聖經裡被看成是一件 **可憎惡的事**。
 2. 坦白地講, 它意思是被神 “**痛恨**” 或 “**恨惡**”。
- iii. 他們不僅敗壞他們自己, 而且他們還敗壞和感染其他人!

3. 沒人行善 (1c)

- i. 沒有一個人 — 在早期的翻譯中，另一個短語加在這裡 — “甚至一個人也沒有” — 沒有人“行”善。
 1. **這是全然敗壞或者徹底敗壞的教義。**
 - a) 它不是說我們敗壞到我們敗壞程度的極致。
 - b) 它是指我們在生命的所有方面都是敗壞的。
4. 沒有明白的 (2a)
 - i. 主從天上垂看 (嚴厲的審判語言展現在這裡!)
 1. 諾亞的洪水 – 創世記 6:5
 2. 巴別塔 – 創世記 11:5
 3. 所多瑪蛾摩拉 – 創世記 18:21
 - ii. 這裡指的是一個人因為他“明白”而興盛。這是一個有聰明知識而興盛、成功的人。
5. 沒有尋求的 (2b)
 - i. 沒有人**尋求神**
 1. **想想看:** 如果神從天上垂看世人，神要看兩件事: 有智慧的人和尋求神的人, 若我們真正渴慕討神的喜悅，難道這些不正應該是我們生命的熱切動力嗎?
 - a) “義人的特徵是他們愛神並遵行神的道... 他們喜愛按神的旨意行
 - b) ****人不會—也不能—在他裡面憑自己尋求神。人不能自己主動到神面前。相反, 人逃離神!**
 - c) “我們欺騙自己來以為人可以自己真正**尋求神**。難道不是所有的宗教，禮儀和實踐從一開始都顯示人的確**尋求神**? 根本不是。如果人開始這個尋求，那他不是尋求真神，聖經啟示的神。取而代之的，他尋求一個他自己製造的偶像。” (David Guzik)。
 2. 一個人不能尋找神並追求神，就如一個空的容器不能把它自己用水填滿一樣。
 - a) 以弗所書 2:1-2, 羅馬書 5:8, 10 = **結論: 神起始了關係、救贖和和好—不是人!**
 - b) 沒有人藉著“尋找祂”找到神。沒有! 人是被神尋找並被神找到!
6. 全都悖逆 (3a)
 - i. 所有都“偏離正路”並一同變為“污穢”。“污穢”意思是一個人生活在生活，品行，行動和作風上的道德上的污穢，這是道德上的惡。
7. 全都行惡 (3b)
 - i. 人類的情形如此敗壞，沒有任何行善的 --- 連一個也沒有!
 1. “2-3 節要表達的是一節裡的愚妄人不過是一個例子-- 即使是一個極端的例子-- 來代表所有人類”。
8. 恨惡敬虔 (4a)
 - i. 作孽的沒有知識。
 - ii. 並且他們吞吃神的百姓如同吃飯一樣。
 1. 那些吞吃我的百姓如同吃餅一樣!
 - a) 他們對神知識的缺乏影響他們對待神的子民的方式—消費和摧毀他們。
 - b) **彌迦定以色列精英/領袖們的罪: 彌迦書 3:2-3 2**“你們惡善好惡，從人身上剝皮，從人骨頭上剔肉，**3 吃我民的肉**，剝他們的皮，打折他們的骨頭，分成塊子像要下鍋，又像釜中的肉。”
 - iii. 注意在這節經文裡:“無知,罪孽&迫害!”
9. 拒絕神 (4b)
 - i. 他們不求告神。
 - ii. **人們最普遍的罪狀之一** — 不求告主。

1. **至於耶和華**, 他們不求告祂! 他們對神完全沒有尊重。
2. 注意對第四節一種翻譯: “他們吞吃我的百姓如同吃餅一樣並且不會想到去禱告”。
3. **像一個作者寫的**: “無神論的實踐當然是: 沒有禱告”
 - a) 對惡人的一個恐怖的控訴—沒有禱告。
- iii. **確定你的生活不是以沒有禱告為特徵的。這是我們每天都必須有的基督徒最崇高的美德之一!**
 1. 求告主—創世記 4:26 塞特也生了一個兒子, 起名叫以挪士。那時候, 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。;代上 16:8 你們要稱謝耶和華, 求告他的名, 在萬民中傳揚他的作為! ;詩篇 145:18 凡求告耶和華的, 就是誠心求告他的, 耶和華便與他們相近。
 2. 賽 55:6—求告他! (賽 55:6 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他, 相近的時候求告他。)
 3. 信徒是那些“求告主名”的人—林前 1:2 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, 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成聖、蒙召作聖徒的, 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。基督是他們的主, 也是我們的主。;羅馬書 10:13 因為凡求告主名的, 就必得救。
10. 恐懼的良心 (5)
 - i. 他們大大地害怕。字面上講“他們用害怕害怕” 他們“用顫抖顫抖” 他們以恐懼深深地害怕。
 - ii. **為什麼?** 神在義人的族類中!
 1. 但在那裡, 他們被恐懼所驚嚇 = “被恐懼壓倒” (NIV), “絕對地恐怖” (NET), “大大地害怕” (NASB), “恐懼將緊緊抓住他們” (NLT)。
 2. **他們的恐懼的原因是因為** 和神的子民做對就是和神自己做對 (使徒行傳 9:4 裡的掃羅他就仆倒在地, 聽見有聲音對他說: 掃羅! 掃羅! 你為甚麼逼迫我?)。
11. 公然的敵意 (6)
 - i. 在第六節裡的“你們”指的是惡人、不敬虔的人。所以他們試著把困苦人的謀算變為羞辱。
 - ii. **為什麼?**
 - iii. 因為主是他的避難所。神是義人在任何/所有危害時可以尋求保護的高台和山寨!
 1. 但要知道**耶和華是困苦人的避難所!**
 - a) 申命記 15:11 原來那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; 所以我吩咐你說: 總要向你地上困苦窮乏的弟兄鬆開手。
 - b) 撒下 22:28 困苦的百姓, 你必拯救; 但你的眼目察看高傲的人, 使他降卑。
 - c) 詩篇 12:5 耶和華說: 因為困苦人的冤屈和貧窮人的歎息, 我現在要起來, 把他安置在他所切慕的穩妥之地。
 - d) 撒迦利亞 7:10 不可欺壓寡婦、孤兒、寄居的, 和貧窮人。誰都不可心裡謀害弟兄。
 - e) 雅 1:27 在神我們的父面前, 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, 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, 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。
 2. 當有人欺負地上貧窮和受苦的人時, **神會介入並伸冤及實行神聖的報應**
 - a) 羅 12:19 親愛的弟兄, 不要自己伸冤, 寧可讓步, 聽憑主怒 (或作: 讓人發怒); 因為經上記著: 主說: 伸冤在我; 我必報應

何等恐怖的景況! 何等無望! 何等無助! 何等可怕的, 急迫的景況! 這裡到處都寫著“危急”。更甚, 在這上面寫著“已經死了。”

威斯敏斯特信條:

“人墮落後在有罪的狀態中, 已經完全不能立志向任何「關乎得救的、屬靈的」善; 所以他既是一個屬血氣的人, 與善完全相反, 又死在罪中, 就不能憑自己的能力去改變自己的心, 或預備改變自己的心。”

約翰·愛德華茲同意:

“人的願望總是選擇他的心裏認為是最好的。因為一個沒有重生的人從來不會認為神的方式是最好的，在神改變這個罪人的內在本質之前，一個罪人從來不會以蒙神喜悅的方式行動” (in: “*The Great Christian Doctrine of Original Sin Defended in 1758; in Boice, 49*) 。

加拉太書 3:10 “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；因為經上記著：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”

但榮耀歸給神 —— 聖經從不在這裡停止！

II. 因為它榮耀了神的主權拯救! (7 節)

1. 在歷史上對以色列的拯救

- i. 將整篇詩篇認為是大衛所寫 (正如經文所說!) 最後這個段落指的是 “**耶和華從不幸中拯救。**” 因此，可以被翻譯成: 當耶和華將祂子民從不幸中恢復時，以色列的救恩會從錫安而出...”
- ii. 這可以指以色列當它回歸他們的土地被並享受神的祝福時。
 1. **西番雅書 2:7** 因為耶和華 — 他們的神必眷顧他們，使他們被擄的人歸回。

2. 在救贖中對人類的拯救

- i. 當神的子民看到神救贖的作為，他們喜樂歡騰!
 1. **在以色列被擄後**，他們在回歸中看到神的信實。
 2. **但詩人也許也在**指示未來神將為祂的子民伸冤並將把他們從不幸和罪惡中拯救出來 (千禧年王國)。
- ii. 神是那位將祂的百姓——以色列——從不幸中挽回的。作為應用，神的子民是那些神**榮耀的恢復與拯救**的受益者!

注意 (7 節):

1. **神起始**
 - b) 當主 ... 時，救恩
2. **神成就**
 - a) 主救回 ...
3. **神救回**
 - a) 主救回被擄的
4. **神保護**
 - a) 祂的子民; 安全。

結語應用! 兩個命令!

- 快樂!
- 歡喜!

結語-

結語說明

- 當然保羅在羅馬書 3:10-20 節裡想到了這篇. 這是為什麼保羅可以在羅馬書 3:23 說²³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
- 不要做一個愚頑人去試著否認有一位神。要有智慧並以神正在審視你生命中的每一刻的態度來生活!
 - **用福音結束—以弗所書 2:1-10!!**

何等奇妙、何等智慧、何等伟大

我心測不透耶和華的救恩計劃

祂看見我失喪

定意要重生我這不信的墮落罪人

——詹姆斯 蒙哥馬利 博伊斯

- 對我們來說，我們必須問：“誰是一個更大的愚頑人？是那位“在他心裡說‘沒有神’”的，還是那位在他的心裡知道有一位神，可是卻活得像沒有神一樣的？”

哦，神榮耀的救恩，從開始到末了都是恩典！